|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3〕7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主要从事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的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其主要处理工艺包含上料、筛选、磁选、破碎、浮力重选、脱水等，主要设备有带式输送机、悬挂式电磁除铁器、锤式破碎机、锯齿波形跳汰机、摇床除铁器和震动脱水筛等。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生活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25%的氨水作为SNCR脱氮系统的还原剂，故垃圾焚烧炉渣会沾有少量氨水，氨水属于易挥发物质，在卸料及机械破碎阶段，炉渣翻滚后会挥发形成恶臭，因此当事人共设置5套废气净化塔（酸雾喷淋）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3#废气净化塔处理炉渣原料车间卸料及正常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1日00时40分至2时00分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炉渣原料车间有炉渣运输车正在进行卸料作业，但该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未运行。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人自2022年10月开始调整废气控制系统电箱机房内废气净化塔启停时间参数设置，其中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开启时间设置为3时30分；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3年1月至3月炉渣车运输记录台帐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都有炉渣车运输车于当日3时30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卸料，因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开启时间设置为每日3时30分，故在每日3时30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的炉渣运输车均在3#废气净化塔未开启的情况下进行卸料，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直接排放。 |
| **处罚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和《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0%+排污情况0%+排污口所在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0%+配合调查情况0%）×100万×60%=15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MA5AQXUG9F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李伟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50981\*\*\*\*\*\*\*\*\*\*\*3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采取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罚款金额（万元）:** | 1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10/18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10/18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字号）：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XUG9F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马潮中路28号101房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主要从事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的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其主要处理工艺包含上料、筛选、磁选、破碎、浮力重选、脱水等，主要设备有带式输送机、悬挂式电磁除铁器、锤式破碎机、锯齿波形跳汰机、摇床除铁器和震动脱水筛等。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生活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25%的氨水作为SNCR脱氮系统的还原剂，故垃圾焚烧炉渣会沾有少量氨水，氨水属于易挥发物质，在卸料及机械破碎阶段，炉渣翻滚后会挥发形成恶臭，因此当事人共设置5套废气净化塔（酸雾喷淋）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3#废气净化塔处理炉渣原料车间卸料及正常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1日00时40分至2时00分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炉渣原料车间有炉渣运输车正在进行卸料作业，但该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未运行。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人自2022年10月开始调整废气控制系统电箱机房内废气净化塔启停时间参数设置，其中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开启时间设置为3时30分；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3年1月至3月炉渣车运输记录台帐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都有炉渣车运输车于当日3时30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卸料，因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开启时间设置为每日3时30分，故在每日3时30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的炉渣运输车均在3#废气净化塔未开启的情况下进行卸料，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直接排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广州市××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2023年1-3月炉渣车运输记录》《营业执照（副本）》《监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9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听证，于2023年9月4日、9月7日分别向我局提交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和陈述申辩书。当事人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2023年3月21日已将原料车间配套的3#废气净化塔启停时间参数重新设置。同时进行了更加细致化的工作，一是同步环保设备运行信息；二是优化厂房密封性。此外，企业经营举步维艰，恳请从轻或免于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采取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作出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且经现场复核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和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新政策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和《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0%+排污情况0%+排污口所在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0%+配合调查情况0%）×100万×60%=15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18日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